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道数字”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道数字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0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49,900 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4,565,2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价格 12.25 元/股；2021 年 12 月 15 日按照发行价格 12.25 元/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184,7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6,749,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186,275.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8,731,768.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454,506.1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CAC 证验字[2021]0192 号”和“[2021]0211 号”的《验资报告》，对此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工业数智化云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143,200,385.02 元，另收到存款利息及支付手续费净额 2,951,598.7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6,937,488.7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186,275.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87,186,275.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951,598.73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0,137,873.73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43,200,385.02
其中：2024 年度使用金额	49,508,659.78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937,488.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制度包含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因公司系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在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1）。

（二）募集资金存放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于 2021 年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一：户名：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账号：4403 0401 6000 0350 427；账户二：户名：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账号：3370 8010 0100 8662 43；账户三：户名：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账号：7559 3837 3510 906；账户四：户名：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账号：7718 7542 5110）。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四份协议经签订后，已提交至北京证券交易所系统备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50427	5,118,373.20	活期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	兴业银行股份	337080100100866243	0.00	账户已销户

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8373510906	21,052,081.42	活期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771875425110	20,767,034.09	活期
合 计			46,937,488.7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工业数智化云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272,617.14	已于 2024 年 6 月变更为“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及“工业数智化云平台项目”。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615,414.81	已于 2024 年 6 月变更为“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及“工业数智化云平台项目”。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51,268,231.15	已使用完毕。
4	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平台项目	7,629,824.30	已完成变更。
5	工业数智化云平台项目	68,668,418.75	已完成变更。
合计：		186,454,506.15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同时本次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及“工业数智化云平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保荐机构督导人员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台账、抽取付款凭证、发票及合同等方式，发现公司内控失效，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用途不符，本期存在将募投资金挪用或超范围使用的可能，本期募投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采购支出、人工薪酬支出、房租物业支出、子公司借款等事项，募投项目部分业务真实性存疑；

2、2024 年 12 月 3 日保荐机构关注到个别媒体报道广道数字存在询证函造假等舆情信息，保荐机构高度重视上述舆情，已第一时间组织项目组进行核查。2024 年 12 月 4 日当晚广道数字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自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今，保荐机构针对其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严格管控，每周与募集资金银行专员对接余额情况，并已通知相关银行，在未获取保荐机构同意前，广道数字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同时保荐代表人针对广道数字提出的募集资金使用请求进行了核查，在调查结论出具前，保荐代表人亦不同意广道数字继续使用募集资金。2025 年 3 月 25 日广道数字收到中国证监会冻结决定书，冻结情况为：杭州银行账户 511.84 万元、招商银行账户 2,105.20 万元、中国银行账户 2,076.67 万元，冻结金额合计 4,693.71 万元，冻结期限为 6 个月。

基于上述情形，保荐机构无法确认公司现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现阶段无法核实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所有问题。保荐机构将在立案调查结论明确后，及时披露最新进展，落实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导职责。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AC 核字[2025]0007 号《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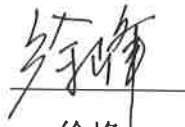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督导人员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台账、抽取付款凭证、发票及合同等方式，对广道数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不一致，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对广道数字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异议，无法确认募集资金使用均用于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峰


颜昌军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6,454,506.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08,659.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298,243.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200,385.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298,243.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9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净额	调整后投资净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8,955,575.00	48,272,617.14	16,400,607.30	48,272,617.1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6,230,700.00	10,615,414.81	939,539.44	10,615,414.8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平台项目	是	-	7,629,824.30	2,363,847.05	2,363,847.05	30.9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数智化云平台项目	是	-	68,668,418.75	29,804,665.99	29,804,665.99	43.4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268,231.15	51,268,231.15	-	52,143,840.03	101.7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6,454,506.15	186,454,506.15	49,508,659.78	143,200,385.02	76.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均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用途不符的情形

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454,506.15 元与调整后投资净额人民币 187,186,275.00 元相差 731,768.85 元，差异原因为企业支付的发行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等由企业自有资金支付。